

# 清新区大和坑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清新区大和坑河道治理工程 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承包人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河道清淤总河长 2.36 千米、新建生态护岸总长 3.89 千米、新建蓄水浆砌石陂 22 座、河底防渗改造面积 2.8 万平方米、拆除改迁截污管总长 466 米、种植绿化面积 2.91 万平方米、新建亲水平台 1.5 万平方米、亲水步道 0.58 千米、栈道 0.28 千米、汀步 0.47 千米、园路 0.62 千米、坡面步级 0.11 千米等。

2.3 计划工期：勘察设计总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4 招标范围：按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范围，完成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招标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跟踪、驻场等勘察设计服务。

2.5 工作内容：提交项目地质勘探、工程测量、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材料，招标阶段及施工阶段成果材料，本项目直至竣工验收所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等成果文件资料，项目施工期间，设计提供驻场服务，派遣至少一名熟悉本项目的设计人员驻场。

2.6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573900.00 元（其中：勘察费为 1493600.00 元，设计费为 2080300.00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承接本项目的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

资质】。

3.3 凡在“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公共服务-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信用信息公告)公布的有禁止投标要求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3.4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注：须在检索条件中显示）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3、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本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4.2 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附件：招投标日程安排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补充说明

7.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

答疑中明确说明。

7.2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7.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4 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7.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以下部门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763-5812722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 25 号

招标监督机构：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联系电话：0763-5815079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明霞大道中 25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3-5812722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环城路 110 号容安公馆 17 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763-5877737-8003

招标人：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工程名称	清新区大和坑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编号	GC4418002023085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3年06月20日 08时30分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09时30分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3年06月20日 08时30分	投标人提问 结束时间	2023年06月29日 17时30分
保证金到账 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网上报价)	2023年07月10日 09时30分
标段名称	清新区大和坑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编号	GC4418002023085
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3年07月11日 09时00分	评标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评标一室